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3
交易代码	001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42,614.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严格遵守低估值的股票投资逻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力争获得稳健、持续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0
传真		020-85104666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6,622.18	-4,021,148.81
本期利润	333,017.34	-3,988,848.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0.0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	-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334,215.57	262,240,520.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	0.99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3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22%	0.89%	0.01%	-2.09%	0.21%
过去六个月	-0.50%	0.18%	1.79%	0.01%	-2.29%	0.17%
过去一年	-0.20%	0.13%	3.56%	0.01%	-3.76%	0.1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11%	5.48%	0.01%	-6.38%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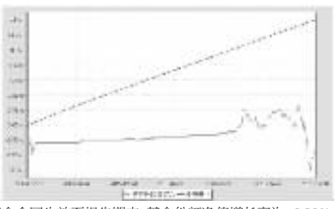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8%。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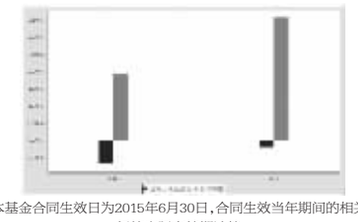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0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南京等六个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年10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年12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总规模10491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4283亿元,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连续12年保持在行业前五名,服务客户超过5000万户,公司净资产66亿元,在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蕲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6月14日至2016年08月06日),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6月16日至2016年08月06日),易方达利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5年04月30日至2016年08月06日),易方达沪港深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16年08月19日)	2015-06-30	2016-08-06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李一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08-06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张清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蕲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蕲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16-08-06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王超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李一明、张清华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6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9次,其中26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3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一度出现较多积极因素,在基建投资较为稳健的同时,房地产销售及投资数据的恢复成为了经济中的亮点,且贷款及融资数据处于较高水平。从市场表现看,一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其中短端收益率在央行维持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持续下行,长端品种则受到市场通胀预期、房地产销售数据回升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回落后明显回升。而在配置需求的带动下,一季度信用利差仍然不断收窄。

二季度初伴随经济复苏和通胀预期上升,以及商品期货价格的快速上涨,债券市场收益率一度快速上行。不过由于经济主体内生动力并没有因为此前复苏预期而产生扩张动力,以及权威人士讲话出台,债市情绪恢复。此后英国退欧事件引发避险情绪及货币宽松预期上升,伴随6月末配置需求开始释放,推动收益率再度明显下行。

三季度我国宏观及微观经济数据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背离。宏观方面,整体经济从2季度的复苏中有所转弱,平均来看工业增加值环比增速维持在5%左右的偏低水平。但在微观层面上经济却不乏亮点。在去产能政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钢铁、煤炭行业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上涨,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9.5%,同比增速连续数月反弹较快。不过总体而言,债券市场投资者对于经济中长期的信心仍然不足,导致三季度中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呈现下行趋势。

四季度初,随着房地产市场限购限贷政策的出台,机构对于经济下行的预期增加,同时配置需求也在持续释放,这些因素共同带动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不过11月后市场开始明显转向。特别普当选为美国总统后,美国基建投资需求上升及通胀走高的预期不断扩散,导致美国国债收益率不断攀升。最关键的是,国内制造业投资复苏的迹象也越来越明显。PPI价格增速自9月份转正后,11月-12月持续超出市场预期。在工业品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工业企业收入大幅攀升,同时企业利润也有明显改善,回到全年高点水平。在债市收益率上升的背景下,由于资产端收缩传导的链条较长,去杠杆过程带来的市场调整剧烈程度超出预期。总体而言,由于短期流动性冲击的影响较大,收益率曲线陡市变平。

操作上,组合采取以债券为主的配置策略,同时配置了一定比例的权益仓位,并参与新股申购。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资金面的波动对四季度债券市场产生了较大冲击,但本质上经济基本面的变化仍然是决定市场长期走势的根本因素。从较长的周期看,2016年以来GDP增速基本结束了2009年以来的下行趋势,出现触底迹象,名义GDP增速甚至已经出现反弹。工业品价格四季度的快速回升显示经济内生需求正在不断恢复。随着基本面供需缺口缩小,至少快速去产能的阶段可能已经过去。与此同时,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近几个月来反弹较快,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将激励企业逐步恢复投资,有利于未来总需求的持续回暖。此外,长期来看制造业投资增速与GDP的增速趋势相同。在GDP企稳的情况下,制造业投资见底的概率也在加大。

另外一个影响2017年债市的重要因素来自于货币政策的变化。随着2016年下半年海外货币宽松预期修正,资本外流压力有所增加。从四季度的情况看,资金面波动性加大是大概率事件,部分时点仍可能会出现资金面大幅扰动的情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关于货币政策表述的内容也由此前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修改为"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并提到"调节好货币闸门"。从央行近期的公开市场操作行为来看,边际上收紧的意图也越来越坚决。

总体而言,经济内生性的持续复苏、通胀水平的回升伴随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可能是主导近期债券市场的主基调。在这种宏观环境下,债券市场总体的风险略大于机会,收益率的波动性仍然将处于高位。

2016年信用事件仍然不断出现,但对市场风险偏好的影响不大。目前信用利差仍处于偏低水平,信用债的总体配置价值一般。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债券投资为主的策略, 同时关注市场中的波段操作机会,并参与申购新股,不断提高组合收益,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59,009.74	10,483,229.22
结算备付金	212,969.14	9,338,095.24
存出保证金	16,501.33	57,25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43,668.76	50,06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6,705,724.7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337,944.00	50,06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8,000,34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563.60
应收利息	2,012,819.01	667,237.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15	18,78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245,264.13	268,649,51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19,765.1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8,570.27	5,744,269.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428.22	389,271.16
应付托管费	24,571.38	59,87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623.06	13,947.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219.1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871.34	231,624.16
负债合计	23,911,048.56	6,408,99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342,614.51	264,183,108.93
未分配利润	-1,008,398.94	-1,942,58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34,215.57	262,240,52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45,264.13	268,649,511.5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0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1元,基金份额总额115,342,614.5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11,683.42	-358,020.82
1.利息收入	5,161,823.85	3,270,349.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190.63	1,095,736.73
债券利息收入	4,564,279.29	519,344.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1,353.93	1,655,268.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2,271.68	-4,474,467.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885.33	-4,794,467.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3,157.0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320,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3,604.84	32,30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736.09	813,797.66
减:二、费用	3,278,666.08	3,630,827.99
1. 管理人报酬	2,541,656.58	2,832,830.40
2. 托管费	423,609.40	472,138.4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0,974.02	110,859.14
5. 利息支出	195,026.0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5,026.08	-
6. 其他费用	77,400.00	2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17.34	-3,988,848.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17.34	-3,988,848.8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0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183,108.93	-1,942,588.16	262,240,520.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3,017.34	333,017.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840,494.42	601,171.88	-148,239,32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72,655.02	-11,167.92	3,361,487.10
2.基金赎回款	-152,213,149.44	612,339.80	-151,600,809.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342,614.51	-1,008,398.94	114,334,215.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1,655,691.24	-	501,655,691.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88,848.81	-3,988,848.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472,582.31	2,046,260.65	-235,426,321.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66,303.55	-79,208.37	9,387,095.18
2.基金赎回款	-246,938,885.86	2,125,469.02	-244,813,416.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183,108.93	-1,942,588.16	262,240,520.7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0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022号《关于准予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1,655,691.2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1,97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41,656.58	2,832,830.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3,902.81	887,296.3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3,609.40	472,138.4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959,009.74	68,753.45	10,483,229.22	514,279.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112419	16河钢01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